

##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规定

(电力工业部 1996 年 10 月 3 日发布 电安生[1996]658 号)

第一条 为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，完善大坝安全管理制度，保证大坝安全运行，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确认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程度及其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各电业管理局（电力集团公司）、省（自治区）电力局（电力公司）、流域开发公司等电网经营企业所管理的水电站大坝，均要按照本规定办理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。其它水电站大坝也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电力工业部为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主管部门。

电力工业部大坝安全监察中心（以下简称大坝中心）为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执行机构，全面负责办理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事务：受理申请，审核定级，签发注册登记证，监督检查，到期换证，变更注册，汇总注册登记，定期公布注册大坝名单，建立、转报并保存注册档案等。

第四条 根据大坝的安全状况及其管理水平，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分为甲、乙、丙三级。经大坝中心审核，不合条件者，不予注册发证。未取得注册登记证的水电站大坝，主管单位应限期整改，办理大坝安全注册。若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申报注册登记者，属违章运行，造成大坝事故的，按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条 申请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，须填报《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申请书》及其附表和表示工程概貌的主要附图（见附件一），经大坝中心审核定级后，分别发给相应等级的注册登记证。

## 第六条 注册登记程序

### （一）申报

凡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水电站大坝，由各主管单位提出名单报大坝中心，并向大坝中心领取统一格式的《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申请书》及软盘。

水电厂提出《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申请书》和有关材料一式五份及软盘一份报主管单位。

### （二）审核

主管单位对注册申请书签署审查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大坝中心;

大坝中心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定级。

### (三) 发证

大坝中心按审核级别签发注册登记证 (见附件二), 通过主管单位发给有关水电厂, 同时抄送主管单位, 并抄报电力工业部备案。

### (四) 归档及转报

大坝中心将有关材料分类整理, 存入数据库, 并按《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》的要求汇总转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七条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应按《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申请书》附表 1 的要求进行评分:

(一) 大坝安全注册评分在 80 分以上 (含 80 分) 者, 发给水电站大坝安全甲级注册登记证;

(二) 大坝安全注册评分在 70 分至 79 分者, 发给水电站大坝安全乙级注册登记证;

(三) 大坝安全注册评分在 6 0 分至 6 9 分者，发给水电站大坝安全丙级注册登记证；

(四) 大坝安全注册评分低于 6 0 分（不含 6 0 分）者，不发给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。

第八条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的有效期，甲级登记证为五年；乙、丙级登记证为三年。持证单位在期满三个月前须申请换证，申请程序按第六条办理（免去图纸及水电站大坝登记表，如有重大加固改造工程或登记数据有变化的，应附上有关部分的主要图纸及《水电站大坝变更事项登记表》（见附件三）。逾期不办者，按不申报注册登记处理。

第九条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实行动态管理，在注册登记有效期内，如发生以下情况，持证单位应及时报告主管单位，主管单位在核实情况后，一个月内报大坝中心，由大坝中心重新审核评定注册级别或取消注册登记，并报电力工业部备案。主管单位应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357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575)

